

---

## 紀律行動聲明

---

###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94 條，譴責金石同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金石同方**）（前稱富春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睿亦嘉科技有限公司）<sup>1</sup>，並處以罰款 400,000 元，理由是該公司沒有：
  - (a) 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期間（**有關期間**），維持其速動資金在所規定的水平；及
  - (b) 在其察覺已無能力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時通知證監會；並當被查問有關其速動資金的計算詳情時向證監會作出失實陳述，表示其在有關期間內維持充足的速動資金。
2. 上述缺失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勤勉盡責）、第 7 項一般原則（遵守法規）和第 12.1 段，該條例第 146(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第 4、6(1)和 55(1)(a)條。

### 事實摘要

3. 2018 年 12 月 13 日，金石同方於復星旅遊文化集團（股份代號：1992）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時，以自營交易方式認購後者的股份（**該等股份**）。金石同方的認購資金來自一筆貸款（**該貸款**），而該次認購導致速動資金短欠。
4. 在該次認購完成後，金石同方就該等股份及該貸款訂立一份轉讓協議（**該協議**），並改前該協議的簽立日期，企圖以回溯方式防止出現速動資金短欠。

### 沒有維持其規定速動資金

5. 《財政資源規則》第 4 條訂明，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財政資源規則》第 3 部規定它維持的數額的財政資源。
6. 《財政資源規則》第 6(1)條訂明，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不少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即就金石同方而言，在有關期間內其規定速動資金為約 280 萬港元）。
7. 《財政資源規則》第 27(1)(a)條（持牌法團的自營交易持倉）訂明，持牌法團須將它實益擁有的上市股份的市值減去該等證券的扣減數額後所得的數額，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在本個案中，當計算金石同方的速動資產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2 表 1 第(1)(c)項，適用於該等股份的扣減百分率為 30%。

---

<sup>1</sup> 金石同方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8. 《財政資源規則》第 44(1)(a)及(g)條（集中自營交易持倉）訂明，持牌法團如為它本身持有上市股份，而該等證券中名稱相同的證券的淨市值相等於或多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 25%，則如該淨市值相等於或多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 51%，該法團須將該淨市值的 10%，列入其認可負債內。在本個案中，金石同方在有關期間內為其本身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淨市值約為 5,040 萬港元，而此金額超過 700,000 港元（即其規定速動資金的 25%）及 143 萬港元（即其規定速動資金的 51%）。故此，金石同方須將 504 萬港元（即該等股份的淨市值的 10%）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9. 金石同方因疏忽而沒有預計到其就該等股份進行的自營交易會引致上述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不利影響。證監會考慮到該協議的日期實際上曾被改前（見下文第 14 及 15 段），遂重新計算金石同方的速動資金狀況，結果顯示金石同方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期間，並沒有維持其速動資金在所規定的水平，因而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第 4 及 6(1)條。金石同方的速動資金短欠金額接近 2,000 萬港元。
10. 鑑於上文第 5 至 9 段所載述的事宜，證監會認為金石同方沒有遵守《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勤勉盡責），當中規定該公司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沒有遵守通知規定並向證監會作出失實陳述*

11. 《財政資源規則》第 55(1)(a)條訂明，如持牌法團察覺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 120%，則該法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察覺有該情況後的一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12. 該條例第 146(1)條訂明，如任何持牌法團察覺本身無能力按照適用於它的指明數額規定維持財政資源，則該法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13. 證監會的調查顯示在有關期間內，金石同方的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 120%（即 336 萬港元）及約 280 萬港元的規定水平（見上文第 9 段）。2018 年 12 月 17 日，金石同方察覺上述情況，繼而觸發《財政資源規則》第 55(1)(a)條及該條例第 146(1)條下的通知責任。
14. 金石同方約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訂立該協議，並根據該協議將該等股份及該貸款轉讓予一名第三方。無證據顯示該協議在金石同方認購該等股份之前或之時已經達成。然而，金石同方為防止速動資金出現短欠，遂將該協議的簽立日期改前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企圖在金石同方認購該等股份的同一日，在其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該等股份及該貸款。
15. 儘管金石同方早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便已察覺其速動資金出現短欠，直到其核數師對金石同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帳目進行現場審計工作期間識別到該短欠後，證監會才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獲金石同方的核數師通知短欠一事。當證監會於 2019 年 5 月查問金石同方的速動資金計算詳情時，該公司作出失實陳述，指其在有關期間內維持充足的速動資金。金石同方其後釐清指該協議的簽立日期實際上被改前，且未能提供可信的解釋以支持改前該協議的簽立日期屬合理做法。

16. 鑑於上文第 11 至 15 段所述的事宜，證監會認為，金石同方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第 55(1)(a)條及該條例第 146(1)條的規定。
17. 鑑於上文第 3 至 15 段所述的事宜，金石同方沒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相關規定一事，表示其亦沒有遵守《操守準則》第 7 項一般原則（遵守法規）及第 12.1 段的規定，而該等條文規定金石同方須遵守一切適用於其業務活動的監管規定。

## 結論

18. 證監會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認為金石同方犯有失當行為，及其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
19. 證監會在決定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處分時，已顧及《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及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a) 《財政資源規則》是維護市場投資者利益的重大法定保障措施；
  - (b) 金石同方的速動資金短欠按其營運而言屬龐大金額，但僅持續一段短時間；
  - (c) 金石同方將該協議的簽立日期改前，藉此向證監會作出失實陳述，指其在有關期間內維持充足的速動資金；
  - (d) 金石同方與證監會合作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 (e) 金石同方的財務狀況；及
  - (f) 金石同方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